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

坛教党字〔2018〕4号

关于褚海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属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褚海燕同志任教育局团委书记（享受机关中层副职待遇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朱小辉同志教育局团委书记职务。

特此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

2018年3月19日

增发：各中小学党组织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